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

文 件

水财发〔2020〕146号

签发人：姚 燕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

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乌财社〔2020〕347 号)，现提前下达 2021 年药物补助资金，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政策，经研究决定，现拨付你单位补助经费 128.09 万元。支出列“2100399—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，其中 2.09 万元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，126 万元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补助功能科目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要认真落实绩效管理工作部署，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等措施。健全绩效管理制度，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

专项名称		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		
地州级财政部门	乌鲁木齐市财政局	地州级主管部门	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
县区级财政部门	水磨沟区财政局	县区级主管部门	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128.09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128.09	
	自治区资金		0	
	市级资金		0	
年度总体目标	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，使广大群众能够享受国家特惠政策，减轻负担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村卫生室	≥2家
			基层卫生医疗机构	≥10家
		质量指标	基本药物补助到位率	=100%
	时效指标			
			资金拨付完成	6个月
		成本指标	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	=2.09万元
			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基本药物补助	=126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广大群众能够享受国家特惠政策	全员享受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减轻群众负担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众人员满意率	≥95%
			医护人员满意度	≥95%

